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投资”或“转让方”）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与杭州润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润晞”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顺为投资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退出所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04%）以 54.946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杭州润晞（以上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2. 本次股份转让前，顺为投资持有公司 2,66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6.71%），杭州润晞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顺为投资将持有公司 66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67%）；杭州润晞将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04%），杭州润晞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润晞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受让方杭州润晞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顺为投资通知，顺为投资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与杭州润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顺为投资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退出所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04%）以 54.946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杭州润晞。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顺为投资持有公司 2,66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6.71%），杭州润晞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顺为投资将持有公司 661,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67%）；杭州润晞将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对应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04%），杭州润晞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润晞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顺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61,930	6.65	6.71	661,930	1.65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1,930	6.65	6.71	661,930	1.65	1.67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	-		-	-	
杭州润晞	合计 持有 股份	0	0	0	2,000,000	5.00	5.04
	其 中：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0	0	0	2,000,000	5.00	5.04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	-	-	-	-	-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公司股东顺为投资因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退出所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受让方杭州润晞基于认可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同意受让上述股东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杭州润晞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杭州润晞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的股份的具体计划。目前杭州润晞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的过户手续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9748XW
成立时间	2025/2/15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雷军

转让方顺为投资确认不存在或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转让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杭州润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692K6XR
成立时间	2026/2/2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1）杭州润晞系 2026 年 2 月 2 日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成立时间较短，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2）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本次股份转让以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顺为投资 受让方：杭州润晞
转让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转让股份数量	2,000,000股 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股份回购等股本变更的，则转让股份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做出相应调整。
转让股份比例	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及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5.04%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为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946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9,892,000元。 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股份回购等股本变更的，则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做出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股份转让支付对价及来源	现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于转让方和受让方现场将过户登记申请成功提交至结算公司的当日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在办理完毕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具体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2月7日
生效时间及条件	2026年2月7日，【无特别生效条件】
特别条款	【无】

（二）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杭州润晞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